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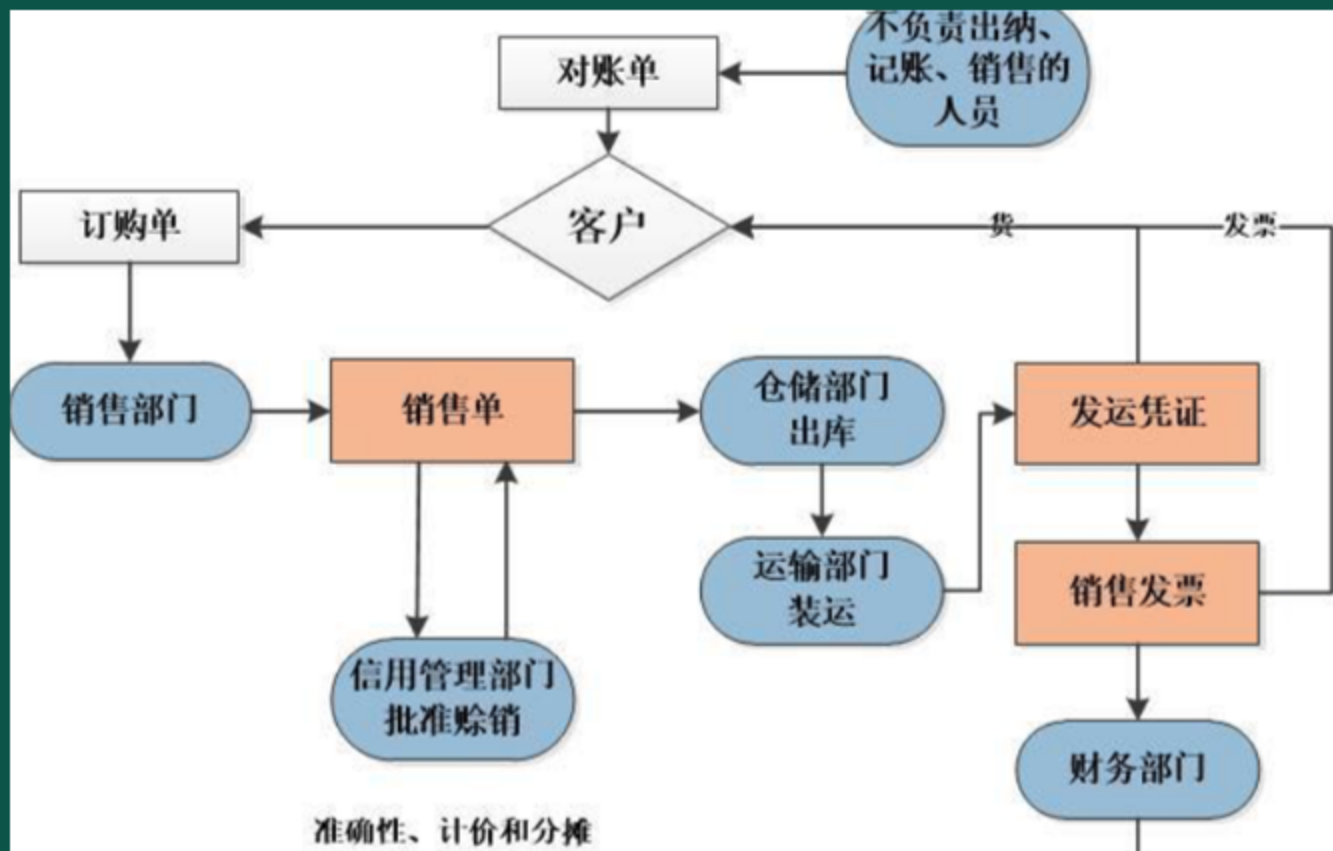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1】1.循环涉及到的部门：销售部、信用管理部门、仓储部门、装运部门、财务部门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2. 关键控制活动

(1) 接受订单→销售经理审批→编制连续编号多联的销售单。

(2) 批准赊销信用，为了降低坏账风险，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准确性、计价和分雄”有关。信用管理部门与销售部门是不同部门，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

(3) 仓库部门根据已批准的销售单供货，仓库部门编制连续编号的出库单。

(4) 产品配送人员在发货时清点货物，确认与出库单一致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进行货物运输。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5）向客户开具发票

①开具发票部门职员开票前，独立检查是否存在出库单和相应的经批准的“销售单”。（发生）

②依据已批准的商品价目表开具销售发票：（准确性）

③将出库单上的商品总数与发票上的商品总数进行比较。
（准确性）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6）记录销售

- ①依据有效的“装运凭证”“销售单”“销售发票”记账（发生）
- ②控制所有事先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完整性）
- ③检查已处理销售发票上的销售金额与会计记录金额的一致性：（准确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
- ④记账人员与销售其他环节人员职责分离：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⑤对记录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记录的接触予以限制，以减少未经授权批准的记录发生：（发生/存在）

⑥定期独立检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准确性、计价与分摊）

⑦定期向客户寄送对账单。（发生和准确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2】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1.控制测试所使用的审计程序的类型主要包括：询问、观察、检查和重新执行，其提供的保证程度依次递增。

2.如果在期中实施了控制测试，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年末审计时实施适当的前推程序，就控制在剩余期间的运行情况获取证据，以确定控制是否在整个被审计期间持续运行有效。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3.控制测试的范围取决于注册会计师需要通过控制测试获取的保证程度。

4.如果拟信赖的内部控制是由计算机执行的自动化控制，注册会计师除了测试自动化信息处理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还需要就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审计证据。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3】营业收入的“延伸检查”程序

（一）概念：如果识别出被审计单位收入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且通过常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二）程序

1.在获取被审计单位配合的前提下，对相关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针对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真实性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2.利用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股东至其最终控制人，以识别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3.在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下，检查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4.当注意到存在关联方配合被审计单位虚构收入的迹象时，获取并检查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供应商或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三）结果

1.如果识别出收入舞弊或获取的信息表明可能存在舞弊，注册会计师可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并要求治理层就舞弊事项进行调查。

2.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延伸检查”程序是必要的，但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或实施“延伸检查”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并考虑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或解除业务约定。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4】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

项目	内容
函证决策	1.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2.如果不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3.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函证的范围和对象	(1) 应收账款在全部资产中的重要程度； (2) 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以前期间的函证结果。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项目	内容
函证方式	积极的函证方式；消极的函证方式。 【提示】由于应收账款通常存在高估风险，且与之相关的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假定，因此，实务中通常对应收账款采用积极的函证方式。
函证时间的选择	1.通常以资产负债表日为截止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适当时间内实施函证； 2.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注册会计师可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适当日期为截止日实施函证，并对所函证项目自该截止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发生的变动实施其他实质性程序。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项目	内容
函证的控制	通常利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户名称及客户地址等资料据以编制询证函，但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
对回函中不符事项的处理	不符不一定是错报！ 注册会计师不能仅通过询问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不符事项的性质和原因得出结论，而是要在询问原因的基础上，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和文件资料予以证实，必要时与被询证方联系，获取相关信息和解释。



第十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项目	内容
对未回函项目实施替代程序	1.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的货款，值得注意的是，注册会计师不能仅查看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而是要查看相关的收款单据，以证实付款方确为该客户且确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相关； 2.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单、出库单等文件。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确定能够证明收入发生的凭证； 3.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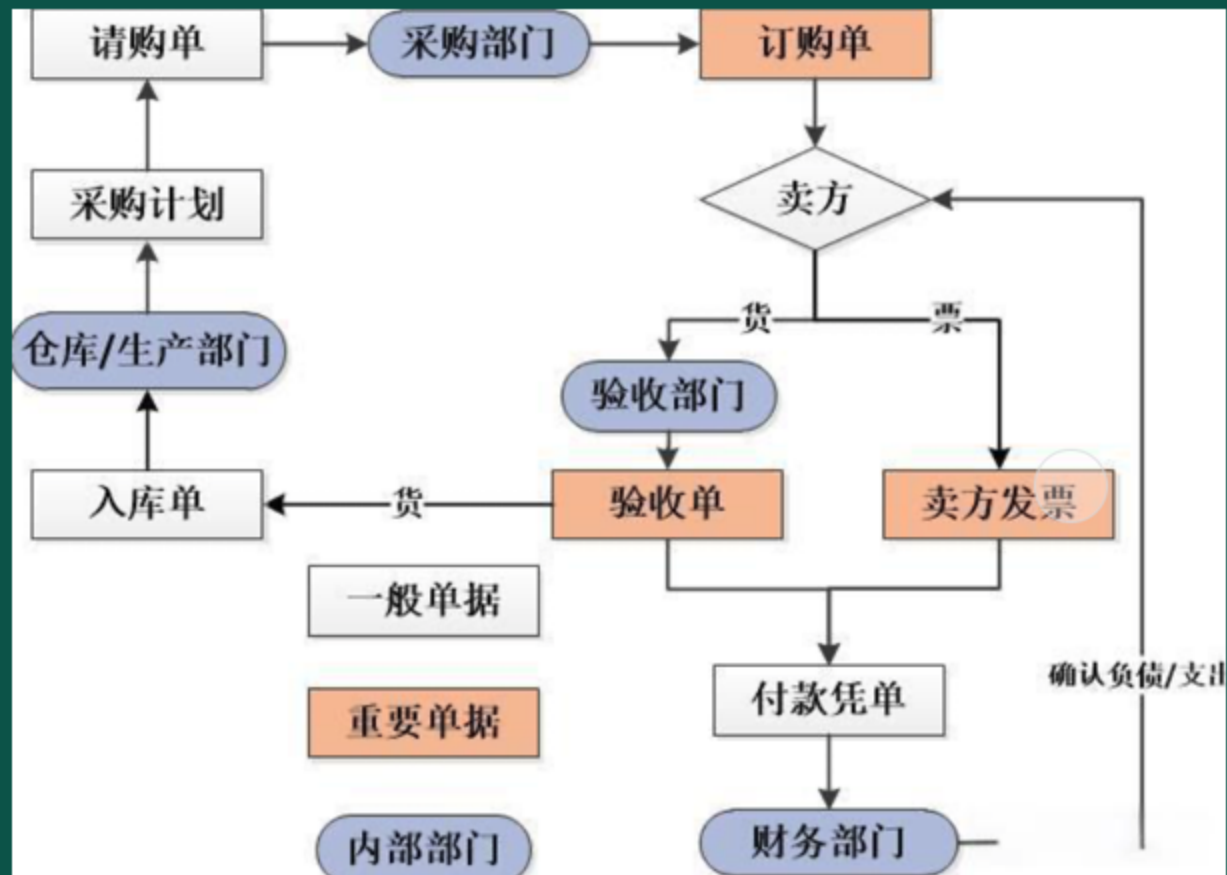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1】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1.主要涉及到的部门：各部门、采购部门、验收部门、仓储部、财务部门

2.关键控制活动：

（1）生产、仓库等部门定期编制采购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等适当管理人员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门。

（2）采购部门只能向通过审核的供应商采购。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3) 每张请购单必须经过对这类支出预算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批准。请购单是证明相关采购交易“发生”的证据之一。

(4) 订购单预先编号，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的职责应当分离，对于大额、重要的采购项目，应采取竞价方式来确定供应商。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5) 验收单一式多联、预先顺序编号，其中一联交给财务部门。

(6) 储存岗位与验收岗位应当职责分离：限制无关人员接近储存的商品。

(7) 记录采购交易前，财务部门需要检查订购单、验收单和供应商发票的一致性。

(8) 月末未收到供应商发票，财务部门需根据验收单和订购单暂估相关的负债。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9) 记录现金支出的人员不得经手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

(10) 支票应预先顺序编号，支票签署人不应签发无记名甚至空白的支票，只有被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近未经使用的空白支票。

(11) 与供应商定期对账，及时发现差异、调查差异。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2】寻找未入账负债的测试

获取期后收取、记录或支付的发票明细，包括获取支票登记簿/电汇报告/银行对账单（根据被审计单位情况不同）以及入账的发票和未入账的发票。从中选取项目（尽量接近审计报告日）进行测试并实施以下程序：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1.检查支持性文件，如相关的发票、采购合同/申请、收货文件以及接受服务明细，以确定收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期及应在期末之前入账的日期。

2.追踪已选取项目至应付账款明细账、货到票未到的暂估入账和/或预提费用明细表，并关注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调查并跟进所有已识别的差异。

3.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并相应确定是否存在期末未入账负债。



第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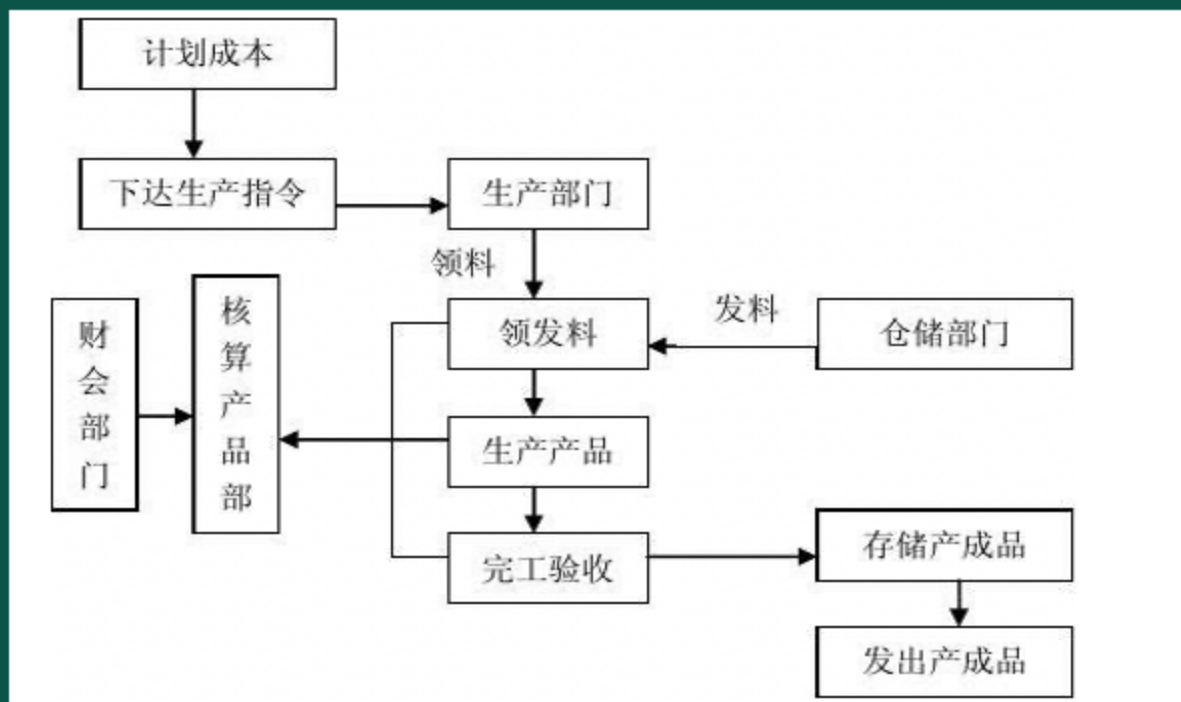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1】生产与存货循环

1.主要涉及到的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仓储部门、生产部门、验收部门、财务部门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2.关键控制活动:

(1) 生产计划部门编制生产通知单, 经总经理批准, 连续编号, 一式多联: 仓储组织发出材料、车间组织生产、财务核算成本、生产计划部归档。

(2) 仓库部门根据领料申请单发出原材料, 编制连续编号的出库单。一式多联: 一联仓库发料、一联仓库留存、一联车间记录、一联财务记账。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3) 生产完成，质检员验收并签发预先连续编号的验收单：仓库管理员填写连续编号的入库单，入库单一式多联：一联仓库收货、一联仓库留存、一联生产部门核对、一联财务记账。

(4) 发运须由独立的发运部门进行。编制连续编号的产成品发运通知单，并据此编制产成品出库单。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5) 管理人员编制盘点指令，安排适当人员对存货实物进行定期盘点，将盘点结果与存货账面数量进行核对，调查差异并进行适当调整。

(6) 财务部门根据存货货龄分析表信息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存货状况的信息，结合存货盘点过程中对存货状况的检查结果，对出现损毁、滞销、跌价等降低存货价值的情况进行分析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2】存货监盘

1. 存货监盘的目的

注册会计师监盘存货的目的在于获取有关存货存在和状况的审计证据。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2. 存货监盘计划

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应考虑的相关事项	①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②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性质 ③对存货盘点是否制定了适当的程序，并下达了正确的指令 ④存货盘点的时间安排：最好是财务报表日。 如果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盘点，注册会计师除实施存货监盘相关审计程序外，还应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是否已得到恰当记录。 ⑤被审计单位是否一贯采用永续盘存制 ⑥存货的存放地点，以确定适当的监盘地点 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一份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被审计单位保管存货的仓库等），并考虑其完整性。 ⑦是否需要专家的协助
-------------------------	--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3.注册会计师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时，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一般审计程序

(1) 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2) 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

(3) 检查存货

注册会计师应当把所有过时、毁损或陈旧存货的详细情况记录下来，这既便于进一步追查这些存货的处置情况，也能为测试被审计单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提供证据。

(4) 执行抽盘

【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尽可能避免让被审计单位事先了解将抽盘的存货项目。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4.特殊情形

(1) 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永远不可行）

①审计中的困难、时间或成本等事项本身，不能作为注册会计师省略不可替代的审计程序或满足于说服力不足的审计证据的正当理由。

②如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③如果不能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或者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可能无法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2) 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无法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时的处理（暂时不可行）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无法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注册会计师应当另择日期实施监盘，并对间隔期内发生的交易实施审计程序。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3) 针对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处理

- ①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存在和状况。
- ②实施检查或其他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知识点3】存货计价测试

存货监盘程序主要是对存货数量进行测试。为了验证财务报表上存货余额的真实性，还应当对存货的计价测试进行审计。

（一）存货单位成本是否正确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

识别项目→检查计量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1. 识别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

(1)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生产、仓储、财务、销售等）员工，了解被审计单位如何收集有关滞销、过时、陈旧、毁损、残次存货的信息并为之计提必要的跌价准备。

(2) 如被审计单位编制存货货龄分析表，则可以通过审阅分析表识别滞销或陈旧的存货。

(3) 注册会计师还要结合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状况而获取的信息，以判断被审计单位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是否有遗漏。



第十二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2. 检查可变现净值的计量是否合理

在存货计价审计中，由于被审计单位对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价，所以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其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确凿证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知识点1】货币资金

1.相关单据:

银行对账单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2.关键控制点:

企业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经理审核，
报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企业的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的个人名章由出纳员保管。

企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支付程序：申请→审批→复核→支付

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知识点2】银行存款的实质性程序

情形	要求
(1) 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有疑虑	①可以亲自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是否完整。 ②关注原始单据银行账户是否包含在注册会计师已获取的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内。
(2) 如果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对账单的真实性存有疑虑	注册会计师可以在被审计单位的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在获取银行对账单时，注册会计师要全程关注银行对账单的打印过程。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情形	要求
(3) 检查银 行存款 账户发 生额	①从银行对账单中选取样本与被审计单位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 ②从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上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 ③选取大额异常进行检查
(4) 函证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 【提示】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补充】

在实施银行函证时，注册会计师需要以被审计单位名义向银行发函询证，以验证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要求安排专门部门或岗位集中发送、收回银行询证函，采用公示地址作为邮寄地址，直接发出银行询证函并直接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取回函。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知识点3】其他货币资金的实质性程序

(1) 定期存款

1.如果定期存款占银行存款的比例偏高，或同时负债比例偏高，注册会计师需要向管理层询问定期存款存在的商业理由并评估其合理性。

2.获取明细表

获取定期存款明细表，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金额一致，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定期存款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

3.监盘定期存款凭据或观察登录网银系统查询过程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4.未质押的定期存款

(1) 检查开户证实书原件：

(2) 核对相关信息。

核对相关信息：存款人、金额、期限等，如有异常，需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5. 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1) 对已质押的定期存款，检查定期存单复印件，并与相应的质押合同核对，核对存款人、金额、期限等相关信息。

(2) 对于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关注定期存单对应的质押借款有无入账；对于超过借款期限但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款，还需要关注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了解相关质权是否已被行使

(3) 对于为他人担保的定期存单，关注相关担保是否合规，担保是否逾期及相关质权是否已被行使。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6.函证定期存款相关信息，

7.结合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审计，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定期存款是否真实存在，或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8.对于在报告期内到期结转的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已提取的定期存款，检查、核对相应的兑付凭证、银行对账单或网银记录等。

9.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定期存款及其受限情况（如有）给予充分披露。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2) 保证金存款	检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协议或银行授信审批文件。
(3) 存出投资款	跟踪资金流向，并获取董事会决议等批准文件、开户资料、授权操作资料等。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的审计

(4) 因
互联网
支付留
存于第
三方支
付平台
的资金

(1) 了解是否开立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如是：

- ①获取相关开户信息资料
- ②了解其用途和使用情况
- ③获取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签订的协议
- ④了解第三方平台使用流程等内部控制
- ⑤比照验证银行存款或银行交易的方式对第三方支付账户函证交易发生额和余额（如可行）

(2) 获取第三方支付平台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在验证这些明细信息可靠性的基础上（如观察被审计单位人员登录并操作相关支付平台导出信息的过程，核对界面的真实性，核对平台界面显示或下载的信息与提供给注册会计师的明细信息的一致性），将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大额交易考虑实施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谢谢 观看

THANK YOU